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史亚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春梅，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卜巩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任广林、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卜巩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曹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不适用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16E16106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卜巩岸、曹昀签订了编号为“BG16E161061Z”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3 月 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6106501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1610650102Z”的《抵押合同》，编号为“Z1610650102A”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因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 日贷款到期时，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还贷款，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对 JORDAN LIMITED（卓诚有限公司）涉外送达时间过长、为更好地保护债权为由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卓诚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卓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撤回对 JORDAN LIMITED 起诉后，导致本案不再具有涉外因素，且本案诉讼标的额为 390 余万元，远低于按照现有级别管辖规定受理第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处理。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803,167.39 元及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罚息 151,776.70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 3,803,167.39 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4.35% 上浮 50% 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2. 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47,658.00 元；
3. 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前述第 1、2 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车牌号为京 JX3251、京 NZS697 的车辆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原告对涉案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负担。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应诉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2018-075）。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对 JORDAN LIMITED（卓诚有限公司）涉外送达时间过长、为更好地保护债权为由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卓诚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卓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撤回对 JORDAN LIMITED 起诉后，导致本案不再具有涉外因素，且本案诉讼标的额为 390 余万元，远低于按照现有级别管辖规定受理第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标的的金额，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8-094）。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的关于本案件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8-146）。

本案于2019年1月17日开庭。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的（2018）京0105民初97077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2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5民初97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本金 3,803,167.39 元及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罚息 151,776.70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前述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7,658 元；

3、原告有权对被告一名下车牌号为京 N ZS697、京 JX3251 车辆进行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前述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一应偿还的债务范围内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的上述第 1、2 项欠款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被告二、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121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决定是否提起上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相关款项，尽早偿还本案涉及款项。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案件如有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案件如有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 备查文件目录

（2019）京 0105 民初 97077 号《民事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